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公告內(其中包括)有關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3 港仙(「中期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5,000,000股股份。此乃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並無任何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只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港仙。	361,830,800 (100%)	0 (0%)

附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